

完形治療團體對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事件之大學生的效果研究*

卓紋君*

陳宗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屏東縣東勢國民小學
教導處

本研究旨在探討完形治療團體對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事件大學生之諮商效果。研究對象為南部某大專院校三十名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之學生，分成實驗組及控制組各十五名。實驗組成員接受三日，共計十八小時的完形團體。研究者以「失落量表」與「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中文版」為研究工具，對實驗組與控制組進行前、後及追蹤測。從詹森－內曼統計考驗發現：對多數的大學生成員（即失落量表得分約 17 分以上，憂鬱量表得分約 10 分以上者），完形治療團體能立即與持續降低其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的悲傷反應。此外，研究者分別在團體結束第四至第六週，訪談成員所指定之親近友人、與成員同住之父或母，以及成員自身，分析發現：成員在團體之後，其情緒、想法、身體知覺、行為表現以及人際互動等五大向度上有正向的改變。研究者根據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並參酌在研究過程中的經驗，提出具體建議，以供實務工作者及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

關鍵詞：大學生、父母離異、失落悲傷、未竟事務、完形團體治療

壹、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究完形團體對於經歷父母離異之大學生子女的治療效果。文中先說明父母離異對子女的失落與影響，再介紹完形治療的特色及完形團體對處理此類議題的適用性；之後再具體指出研究問題，並解釋主要名詞。

一、父母離異對子女的失落與影響

內政統計通報（內政部統計處，2009）顯示：民國97年台灣全年離婚對數有56103對，十年來之平均年增率為2.52%；其中87至92年呈遞增，93至95年則是先減後增。這些數據意味著離婚在台灣已是普遍存在的社會現象，而父母離異對於子女的影響則不容忽視。

Kalter (1991) 認為父母離婚對兒童的影響，因事件發生時兒童的發展階段而有所不同；且將之分為立即、短期及長期性的影響。他認為大部分六至八歲的學齡前期兒童能適應良好，然亦有部份兒童因此導致發展受阻；而對於九至十二歲學齡後期的兒童而言，父母的約會與再婚，常會使其擺盪在生父與繼父、生母與繼母之間，面臨忠誠感的矛盾。Wallerstein 和 Kelley (1980) 以及 Margolin (1996) 亦認為父母離婚會對不同發展階段的子女產生不同

* 本文係陳宗興提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之碩士論文的部份內容，經卓紋君教授修改完成。

* 通訊作者：卓紋君，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169 號 3 樓，e-mail：wccho@nknuc.nknu.edu.tw；07-7172930 轉 2112。

的影響，儘管多數潛伏期前期與後期的兒童在事件發生一年之後有所好轉，但仍有五分之一強比例的兒童尚未自暴風圈中脫離。研究普遍指出父母離異對兒童而言既是重大壓力，亦是漫長的適應歷程，常導致人際關係不佳與學業落後等問題，甚至是長期的情緒困擾與心理傷害（Afifi, Boman, Fleisher, & Sareen, 2009; Amato, 2000; Knox, Zusman, & DeCuzzi, 2004; Wauterickx, Gouwy, & Bracke, 2006）。

對於青少年而言，許多研究均顯示父母離異易帶來特殊、痛苦而煎熬的生活經驗，使青少年處於高風險的環境之中。例如，Ayadi等人（2003）指出，來自父母離異家庭的青少年暴露於較高的精神病理學風險之下；單親家庭青少年出現行為困擾的比例較高，較常涉入暴力事件（Franke, 2000）；也有較高的犯罪率（Demuth & Brown, 2004; Duncan, Duncan, Strycker, & Chaumeton, 2002; Manning & Lamb, 2003）。儘管與父母離異的兒童相比，青少年階段的認知發展相對較為成熟，似乎較能了解父母的處境，但他們對於自身未來的婚姻狀況則有較多的焦慮感（Dennison & Koerner, 2008; Kelly & Wallerstein, 1977）。

就大學生而言，研究也指出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婚事件的大學生傾向於有較差的學業表現（Kunz & Kunz, 1995）；較之雙親家庭的大學生而言，有父母離異經驗的大學生較不快樂，與雙親的關係也較為疏遠（Knox et al., 2004）。此外，來自父母離異家庭的大學生感受到較大的經濟壓迫，且生涯未定向的比例較高（Scott & Church, 2001）。父母離異還可能影響子女成年後的生活，導致子女成年後有較差的心理與社會適應（Cartwright, 2006; Scott & Church, 2001）；在追求愛情、親密與承諾時將受到影響，或因焦慮而錯選對象，或者碰到困境時輕易放棄，甚至乾脆不談感情（Wallerstein, Lewis, & Blakeslee, 2000）；甚至婚姻狀態可能較不穩定（Wolfinger, 2003）。可見，發生在未成年時期的父母離異事件，直至成人階段，可能仍存有相當的影響性。

上述的種種影響往往與父母離異所帶來的失落經驗密切相關。學者指出失落是個人某些具備重要意義或熟悉的部分被掠奪，並在試圖保有（keep）、擁有（have）或得到（get）之際遭到挫敗，迫使個體必須面對一個失序的世界（李開敏、林方皓、張玉仕、葛書倫，2004/2001；Humphrey & Zimpfer, 1996;）。由於失落會引發持續性、自然性與個人化反應，這些反應可稱之為「悲傷」（Hughes, 1995）；而個體在過渡與重建的過程完成之前，通常會持續感到悲傷（Humphrey & Zimpfer, 1996）；其中包括了情緒感受、認知、身體感官與行為等反應（李開敏等人，2004/2001；Kalish, 1985）。離婚即是當事人一種關係的失落（章薇卿，2007/1998）。而對未成年子女來說，父母離異無疑是一種巨大的失落，此乃源自於親子依附關係遭受破壞，親情因此被剝奪、失去了原有完整的親子關係（Murphy, 1987）以及常態的家庭經驗。根據 Lagrand（1986）的分類，父母離異對未成年子女而言，屬於非自願發生的重大失落事件，是一種「意外失落」；而這種失落往往會帶來較大的傷害。在子女遭逢此一重大失落之後，接踵而至的是一連串的悲傷與實際生活調適的挑戰。而無法從此一重大失落中復原與調適的子女，很可能就會成為有上述種種問題的高危險群。

再者，個體經歷多重失落時，也可能因失喪的過度沉重，而導致延宕的悲傷（李開敏等人，2004/2001）。依照 Brammer（1993）的分類，父母離異的未成年子女即同時面臨了「外在的失落」與「內在的失落」。前者是指父母一旦離異，子女不僅喪失舊有的有形資產，例如：穩定的經濟條件與住宅。後者則是意味子女同時也失去了原有的無形資產，如：跟離

去父（母）的聯結、對於家庭的歸屬感、家庭生活的安全感，甚至包括同儕與社會對完整家庭的正面評價。子女面臨這種多重失落，其影響之沉重與長遠，自不在話下；其中極為普遍與明顯的失落反應即是憂鬱。Wallerstein 和 Blakeslee（1989）的研究便指出：經歷父母離異的子女通常會出現悲哀與憂鬱的情緒症狀；特別是在認知能力開始成熟但內在強度仍不足的 9 到 13 歲的子女尤為明顯。Palosan 與 Aro（1994）調查 2139 位經歷父母離異的子女，也發現相似的結果（其分類是 7-12 歲）。一份針對日本婦女早期家庭經驗與憂鬱症狀的研究，也顯示父母離異的失落經驗和成年憂鬱的關聯（Kitamura et al., 1998）。而國內許多學者在探討未成年子女經歷父母離異的感受時，也都特別提到憂鬱情緒（如：林崇德，1995；陸雅青，2000；鄔佩麗，1998）。可見，父母離異此一失落事件對子女所帶來的影響，或短或長且會因人而異，但也可能一直持續而愈趨複雜、嚴重。

有鑑於父母離異事件之影響不容小覷，許多學者以團體諮商的進行來探究對於父母離異兒童的輔導效果。國內近十年來以團體諮商方式協助父母離異兒童的研究成果尚稱豐碩，研究者在 98 年 8 月於全國碩博士論文資料庫查詢發現約有十二篇。儘管父母離異兒童的團體諮商研究在國內頗受重視，然而針對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事件的大學生所做的諮商介入研究則幾乎付之闕如。儘管子女對於父母離異的失落調適歷程或長或短，各有不同；值此即將踏入社會、成為獨立個體之前的大學階段，仍有失落反應的子女若有機會接受適當的介入處遇，不僅會有利於其順利完成失落悲傷的調適，且能助其發展健全的心理與人際關係，對於未來的生活應有裨益。

二、完形治療之主要概念與團體模式

提到對於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事件的成員提供復原的幫助，諮商取向的選擇便相當重要。完形治療對於父母離異事件所帶來的失落與影響提供了獨特的看法與治療之道。

（一）完形治療的主要基本概念

1. 覺察與當下

要使悲傷得到解決的原則與方法之一即是幫助失落者界定並體驗情感，特別是悲傷的痛苦（李開敏等人，2004/2001）。完形治療強調覺察與當下的概念，即有助於悲傷的體驗。Perls（1969b）認為覺察乃改變之鑰，是知識與溝通的唯一基礎；它更是完形治療的核心所在（Perls, Hefferline, & Goodman, 1994）。覺察分為三個向度，分別為對自我的覺察、對世界的覺察，以及對於中界的覺察（Perls, 1969b）。對自我的覺察稱為內界，係指對於當下內在事件的覺察，包括情感、情緒與身體經驗（生命潛能編輯室，1997/1988）。對世界的覺察又稱外界，包括對外在物體與事件的立即性覺察；中界乃泛指當下經驗之外的心智活動（生命潛能編輯室，1997/1988；Stevens, 1971）。完形治療透過這三界的覺察練習，能夠幫助子女察覺自己對於父母離異所積累的種種悲傷反應。子女若能勇於且敏於覺察其所經驗到的悲傷，則此悲傷任務應較易順利完成。

再者，Perls（1966）認為當下是唯一的「心理實存」；而力量即存在於當下（Polster & Polster, 1973）。完形治療強調以現象學的觀點，接納治療場域中當下發生的所有面向；因此，完形治療是體驗性的治療，諮商師協助當事人真實的體驗諮商情境的每個當下（Joyce & Sills, 2001）。換言之，完形治療著重以再體驗（re-experience）的方式回顧過去的問題或創傷（Fagan & Shepherd, 1970; Mackewn, 1999; Perls, 1976; Perls et al., 1994），這樣的介入正

好有助於悲傷工作任務的完成。

2. 接觸與接觸干擾

有機體跟自身與環境所發生的各種關係，謂之「接觸」。個體藉由五官知覺與行動來跟環境接觸，而接觸發生於接觸界限；良好的接觸促成個體成長，而接觸干擾恰好與其相反（蔡瑞峰、黃進南、何麗儀，2005/2000; Perls et al., 1994）。當個體調適歷程中受到過去未完成事件干擾，未能完全且真實地經驗此刻，造成需求無法得到滿足，致使經驗的循環失去功能，即稱為接觸干擾或界限干擾（卓紋君、徐西森、范幸玲、黃進南，2002/1999）。易言之，未竟事務即是個體最主要的接觸干擾來源，它主要來自於過去的挫折或創傷經驗（Perls et al., 1994），其中包含個體對於重要他人某些壓抑、延宕而長期未表達的情緒反應，例如憎恨、憤怒，甚至是愛意（Fagan & Shepherd, 1970）。關於多重失落，Bowlby 指出強烈感到悲傷的延宕悲傷反應，往往是源自過去失落經驗中未解決的悲傷；此與完形治療的理念頗為接近。對父母離異的子女而言，過去父母的爭吵或一方的離去所引發的失落或傷害，都可能形成破壞性的接觸干擾，延宕其失落的調適，並且持續影響他們無法跟自己以及其他的人事物形成良好的接觸與互動（引自李開敏等人，2004/2001）。前述的父母離異子女普遍易出現人際、學業、憂鬱和心理困擾等現象，也應該與此有密切關連。經歷重大失落的復原任務之一即是接受失落的事實並且表達其哀傷（李開敏等人，2004/2001），這個過程須要有跟父母離異此一事件以及該事件對自己所帶來的影響做全然的接觸。透過完形治療的接觸實驗和團體的人我接觸經驗，應有助於此失落經驗的循環與消退。

3. 完形循環

Perls（1976）認為健康的有機體會自我調節以滿足需求；健康的個體處於富有彈性、變動不居、自我依賴的自我調節歷程之中。倘若自我調節的功能運作良好，個體便能有效地和環境接觸、互動，主觀經驗會透過完形的循環圈漸次向前移動，自身的需求得以滿足，而不致形成未竟事務（卓紋君等人，2002/1999）。此一連串不斷循環的需求形成與滿足歷程，Perls 等人（1994）視之為「接觸的過程」或是「背景與圖象持續不斷的連續體」，並將此一有機體與環境之間的相互依賴循環過程（cycle of interdependency of organism and environment）稱之為「完形循環」。Clarkson 進一步將此循環分為知覺、覺察、動員能量、行動、滿足與消退等七個階段（引自卓紋君等人，2002/1999）；上述的接觸與接觸干擾則是此經驗循環的助力與阻礙。完形治療的團體若能引導成人子女透由覺察、接觸，而能走出父母離異對其負面的影響或失落悲傷，即代表該經驗循環的完成。而隨著該經驗的消退，子女新的自我和父母婚姻的圖像便得以重新發展，新的生活經驗也可以重新開展。

據此，研究者認為選擇完形治療取向來協助未成年時期曾經歷父母離異事件的大學生是恰當的。以下為研究者進一步考量與選取完形團體模式的說明。

（二）完形團體的進行模式

隨著完形治療的與時俱進，依序發展出三種著重於不同焦點的完形團體模式，分別為著重個別工作、著重團體動力與雙重焦點的完形團體（卓紋君、張淑芬、高琇玲，2004）。著重個別工作的模式乃是Perls早期在進行完形治療工作坊時所創造及發展。在治療師與坐在「熱椅」上的特定成員進行個別互動及實驗時，其餘團體成員在一旁觀察，從中學習和成長（Perls, 1969b）。Zinker（1977）認為成員透過在一旁觀看治療師對於「熱椅」上的人進行

治療，經驗到替代的治療性接觸，但與團體中心僅有「替代性的連結」(vicarious connection)，成員彼此之間缺乏關聯。著重團體動力的模式淵源於70年代以降，以Zinker為首的克里夫蘭(Cleveland)完形訓練中心開始強調團體動力，此取向的團體被認為是「完形歷程團體」(Kepner, 1980)。Zinker的完形歷程團體不再採取一對一的熱椅工作方式；除了與領導者互動之外，團體成員開始彼此互動，成為治療歷程的一部份，透過新行為的實驗以達到人際間的學習成為團體的焦點(卓紋君等人, 2004)。Zinker(1977)認為儘管此模式的領導者仍頗有權威，然其在團體中的角色是流動的，有時負責刺激個別成員與團體互動，有時退為團體中的一員；他將團體歷程視為有著「經驗循環」(experience-cycle)的一個大完形(Zinker, 1994)。

Harman(1989)認為一對一的團體工作與強調團體動力的完形團體二者可並行不悖，於是整合兩種極端的團體模式。如此一來，成員有機會在熱椅上成為團體焦點，而願意在別人面前工作是為自己負責任的表現；沒有出來工作的成員亦可由熱椅工作抽取相似的個人意義，而領導者除了在個別歷程工作，也不偏廢團體歷程。Huckabay於2000年指出，善用團體動力的領導者往往能由一對一的工作催化出成員之間的互動，提供當下的實驗，同時也匯集了團體的資源，使成員得以成長(引自蔡瑞峰等人, 2005/2000)。基本上，這種雙重焦點模式的完形團體匯具了Yalom於1995年所提團體治療因子中的情緒宣洩、家庭經驗的再矯正、自我瞭解、普同感、人際學習、認同仿效以及注入希望(引自方紫薇、馬宗潔, 2001/1995)。

研究者認為採雙重焦點的團體模式，不但兼具其餘兩種模式的優點，且此模式的運作也非常適用於本研究對象。這些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之大學生，其認知與表達能力均趨於成熟，且其所面臨的共同議題為重大失落事件，因此透過團體互動的經驗，會有助於他們彼此接觸與分享；而個別成員因父母離異而有延宕的悲傷或未竟事務尚待處理，則團體中的個人工作則能符應其所需。

基於以上所述，本研究旨在透過完形團體治療的介入，引導成員覺察其情緒感受，與自我、環境、他人進行良好的接觸，將父母離異事件的失落與影響帶到此時此地來重新經驗並處理。而成員悲傷反應的變化則是反映完形團體療效的重要指標，此即本研究所欲探討之處。因此，除了一般團體成效評估所慣用的，由成員自陳式的結果外；研究者也透過成員之重要他人的觀察回饋，來做為深入探討完形團體療效的依據。

三、研究問題

承上，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有二：

1. 完形治療團體對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事件大學生之悲傷反應是否具立即與追蹤諮商效果，能降低其悲傷反應？
2. 透過訪問成員所指定之親近友人、與成員同住之父(或母)及成員本身，他們分別知覺到成員參加完形治療團體後，有哪些改變？

四、名詞解釋

(一) 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事件大學生

本研究所指的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事件，乃是指在十八歲之前曾經遭逢父母離異，來自南部某大專院校之學生族群。經研究者翻譯修訂之「失落量表」測量，在排除社會支持系統功能彰顯以及父母離異之後，家庭氣氛顯著改善之受試者後，遴選出三十位為研究

對象（實驗組、控制組各十五名）。

（二）悲傷反應

悲傷意指對失落的一種持續性、自然性、個人化的反應，包括情緒感受、認知、行為與生理反應（李開敏等人，2004/2001；Kalish, 1985）。而許多學者均指出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的重大或延宕的失落症狀為憂鬱傾向（陸雅青，2000；鄔佩麗，1998；Palosan & Aro, 1994; Wallerstein & Blakeslee, 1989）。本研究所指的悲傷反應即是由「失落量表」與「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中文版」所測得之得分，分數愈高，代表悲傷反應愈強烈。

貳、研究方法

下文分別就研究設計、測量工具、研究對象、團體的實施以及資料的分析等方面來做說明。

一、研究設計與工具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之團體成效評估採質量並呈的方式。量化部份採取「實驗組、控制組前、後測及追蹤測量」之準實驗設計。實驗組與控制組各有15人；前者參加週休二日連續兩天以及隔週週六所舉行的完形取向團體，共計三日，18小時。這樣的安排乃是基於成員能夠全程參加團體的時間承諾，以及考量完形治療團體密集進行有助於團體動力與個人工作的連續性，同時又能讓成員有機會將經驗類化於團體之外；因而形成兩週、3日的團體。兩組除前測外，於團體結束後兩週及後六週，也都接受後測與追蹤測驗。基於研究倫理考量，在實驗結束後，依控制組成員之意願，為其提供個別諮商。

質的評估部份，則是在團體結束第六週起至第八週，分別對成員自身、其好友、以及與成員同住之父或母進行訪談；透由三方資料相互對照，以便深入及完整的瞭解成員在參加團體後的改變。其中，研究者所訪談之成員好友，係成員主觀認定平日時常與其相處能敏覺其參與團體前後之改變，且有意願接受訪談者。訪談於六週後進行的考量是基於：一來成員的親友需有足夠的機會與成員互動，以便能觀察到成員是否有所改變；二來是正好跟追蹤測的時間搭配，在聯繫與執行上有其便利性。

（二）研究工具

研究者以自行翻譯修訂之「失落量表」以及「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中文版」，來測量團體成員因父母離異所引發的悲傷反應。

1. 失落量表

該量表乃研究者根據 Niemeier、Kennedy、Mckinley 與 Cifu(2004)之 The Loss Inventory (LI)，經授權，加以翻譯修訂而成。LI的發展乃是根據過去廿年來有關喪慟的研究，以及針對住院病患與門診病患所進行的訪談與評量而來；主要用來測量肢體障礙者的悲傷反應。LI之信度 Cronbach's alpha 值為 .90，與蘇尼自陳憂鬱量表 (Zung Self-Rating Depression Scale) 之效標關聯效度則為 .59；研究顯示肢體障礙者在 LI 的受測結果與一般喪慟反應相似。

該量表首先由研究者翻成中文，再由領有諮商心理師執照、曾在大專院校教授英語課程及翻譯過完形取向專書的學者，協助將中譯版再翻譯成英文。其後，研究者與該學者共同審視 LI 之原文與中文翻譯之英譯內容，經討論後修正、潤飾，便為 LI 之中譯版初稿。由於

原量表是測肢體障礙之失落，為確定將之轉換為父母離異的失落是可適宜的，研究者將原量表每個題項所描述的失落反應逐一與離婚失落的相關文獻做對照，並做註記。例如，LI 第一題：「當我想到我的失落，我覺得想哭泣。」註記為：「哭泣（林崇德，1995；黃彩雲，1998；謝麗紅，1990）」。之後，再把題目中的失落改為父母離婚的陳述，如「當我想到父母離婚，我覺得想哭泣。」接著，送請精熟失落與悲傷理論的三位學者進行專家效度檢驗；三位學者回覆的意見主要在於詞句的潤飾，對於題目並未表示不妥或要刪除。研究者依其意見修訂量表的用句遣詞，至此完成「失落量表」的修訂工作。

該量表有 30 題，採五點量尺評分，由「從未如此」為 0 分，到「總是如此」4 分；總分數越高，代表失落反應愈強烈。研究者以本量表及「貝克憂鬱量表中文版第二版」針對十五名實驗組及十五名對照組成員進行前、後、追蹤測，求得「失落量表」與「貝克憂鬱量表中文版第二版」之效標關聯效度為 .74，顯示二者有高度相關。

2. 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中文版

貝克憂鬱量表（陳心怡，2000/1996）是目前使用最廣泛的自陳式憂鬱量表，其使用目的是用以測量13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憂鬱嚴重程度，具有良好的信度與效度。其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92；重測信度為 .93；構念效度與因素效度皆佳；整體量表的Cronbach's alpha為 .92（陳心怡，2000/1996）。本研究所採用的是第二版中文版，共有21題，分別測量有關情緒低落的21個指標。每題皆以0-3的數值代表嚴重程度，總分0-13為正常，14-19分為輕度憂鬱症，20-28分和29-63則分屬中度和重度憂鬱症。以下簡稱「憂鬱量表」。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之大學生為研究對象，基於團體性質，採立意抽樣方式招募團體成員。首先，透過南部某大專院校學生輔導中心之協助，請導師提供班上符合的學生名單；研究者再以書面邀請學生，徵詢其參加團體之意願。研究者並在校園張貼招募海報、於各班張貼小宣傳單；同時也至各班宣導，鼓勵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之學生主動報名參加。

考量 Steinberg（1993）所言，對於生活在父母衝突不斷或家庭氣氛緊張的子女而言，父母離異反倒是正向的情緒抒解；他們或有失落，但卻可能因原本更大的壓力源解除，而出現適應良好的情形。此外，也有研究顯示社會支持會減輕失落的壓力（Stroebe, Stroebe & Abakoumkin, 1999）。因此研究者在篩選團體成員時，排除社會支持系統功能彰顯，而且父母離異之後，家庭氣氛顯著改善者。在招募的 34 名同學中，排除四位後，剩下 30 位。原本要做隨機分組，但有 15 名同學陸續向研究者表示臨時有事，無法參加團體；因此研究者只得徵求其同意，通通將之納入控制組。實驗組的團體成員也有 15 人，其中包括 4 名男性，11 名女性；年齡介於 19-23 歲之間；父母離婚至今短為 4 年，長達 19 年（參見表一）。

表一

團體成員背景資料

成員序號	成員代號	性別	年齡	父母離異事件發生時成員之年齡	父母離異事件距成員參與團體相隔時間（年）
------	------	----	----	----------------	----------------------

01	渺渺	女	23	9	14
02	磊磊	男	19	14	5
03	皎皎	女	20	13	7
04	悄悄	女	20	12	8
05	依依	女	20	1	19
06	纖纖	女	21	5	16
07	迢迢	女	20	16	4
08	凜凜	男	19	14	5
09	歷歷	男	19	11	8
10	脈脈	女	19	9	10
11	浩浩	男	19	2	17
12	盈盈	女	21	16	5
13	青青	女	19	14	5
14	冉冉	女	19	7	12
15	蕭蕭	女	19	12	7

三、團體實施

如前述，完形團體於某連續週六、週日及隔週日舉行，共計18小時。為求專注於研究以及保持中立、客觀的立場，研究者僅做團體觀察，團體領導者與協同領導者由研究者另行邀請。該兩位均為接受過三年完形治療專業訓練的碩士，具有合作默契，前者並領有諮商心理師證照。

團體主要內容設計的依據主要有二。一者是參考失落與悲傷的理論以及劉秀雅（2003）以喪親國中生為對象的完形取向喪慟團體。二者則是依照完形治療理念與實驗而來，特別是以前述完形經驗循環的概念（卓紋君等人，2002/1999；Perls et al., 1994）來催化團體歷程，團體階段的運作也以此為本。而根據研究目的，本團體目標的設定有三，包括：（1）透過提升自我覺察及三界覺察（內界、中界與外界）的能力，協助成員充分體驗團體進行當下，自己的情緒與身體經驗；使成員覺察自身對於父母離異的相關心智活動；並引發對於團體情境與事件的立即性覺察；（2）幫助成員與自我及他人有品質良好的接觸，在活動中調適失落與悲傷反應，學習自我支持，重新建立新關係與生活秩序；以及（3）協助成員接納父母離異的事實，解決和父母離異有關的未竟事務。就雙重焦點模式而言，前兩個目標主要是透過團體動力與成員之間的互動來達成，第三個目標則是成員被催化後，進行個人工作以及透過替代性的治療經驗（Zinker, 1977）來完成。

由於完形治療團體著重「當下」，團體領導者以上述目標為帶領團體的架構；在實際帶領團體時，則隨時檢視團體動力的進程，視團體成員此時此刻的狀態與需要，來調整團體活動。而團體中的活動或實驗也會結合能夠催化或探索失落與悲傷的素材（如繪本）來進行。考量篇幅限制，茲將團體過程以摘要表方式呈現於表二。

表二

完形團體過程摘要表

次序	單元名稱與目標	主要活動與內容
感覺階段 (第一天 上午)	全「圓」到齊： 1. 使成員相互認識，並有良好的接觸。 2. 增進成員對團體目標的瞭解。 3. 促進成員凝聚力。 4. 增進成員的感官與身體覺察。	(1) 自我介紹 9:45-11:15。 (2) 圓一個圓 11:15-11:35。請成員挑出圓形拼圖的一部份，在其上寫下自己的名字，並繪製自己喜愛的圖案。完成之後，依序將厚紙板放回團體中央。 (3) 身體探索 11:35-12:00。協同領導者先請成員將注意力專注在自己的身體上，探索身體各部位。接著邀請成員緩緩起身，專心觀察四周環境。 (4) 用身體說哈囉 12:00-12:15。每位成員設計一個肢體動作跟團體打招呼，之後領導者邀請成員進行大團體分享，並結束第一天上午的活動。
覺察階段 (第一天 下午)	與自我相遇： 1. 對父母離異失落事件的情緒有所察覺與表達。 2. 增進團體對自身及對團體成員覺察之能力——幫助成員辨識、表達情緒，以提昇其自我覺察能力。 3. 持續促進成員凝聚力。	(1) 肢體律動 13:40-13:55。 (2) 休息 13:55-14:00。 (3) 生命曲線 14:00-14:50。 a. 冥想 14:00-14:20。 b. 製作生命曲線 14:20-14:35。領導者請成員至場地中央自行挑選彩色鐵絲，請成員折出自己的「生命曲線」。 c. 分享生命曲線 14:35-14:55。 (4) 引「伸」「卡」片 14:55-16:50。 a. 挑選卡片 14:55-15:13。領導者在木質地板上擺放圖卡，請成員從中挑選兩張卡片，用來代表自己面對父母離異事件時，所憑藉的生命力量。 b. 休息 15:13-15:30 c. 渺渺的個人工作 15:30-16:05。領導者請成員覺察自己挑選卡片的過程並分享，渺渺首先發言。領導者詢問渺渺是否願意再有更為深入的處遇，渺渺表示願意，於是展開個人工作。 d. 大團體分享 16:05-16:50。
動員能量 階段(第 二天 上午)	「從心」畫圓： 1. 協助成員找出父母離異失落未竟事件，並加以表達與處遇。 2. 對父母離異失落事件的情緒有所察覺與表達。 3. 對於接觸界限有更為	(1) 身體律動 9:37-10:14。 (2) 休息 10:14-10:30。 (3) 橘子心情 10:30-10:30。 a. 簡述活動流程 10:30-10:36。 b. 冥想 10:36-10:42。領導者以柔和而緩慢的口吻引領成員回顧父母離異事件，經歷當時的失落、感受當時的情緒。 c. 挑選橘子 10:42-10:44。領導者請成員慢慢張開眼

清楚的覺察。	睛，並到團體中央的水果籃中挑選一顆自己喜歡的橘子。
4. 促進成員凝聚力，並感受成員相互支持的團體動力。	d. 與橘子共處 10:44-10:56。領導者請成員帶著自己的橘子，尋找自己喜歡的角落，安靜的與橘子共處，讓橘子來陪伴自己。
	e. 分離與重聚暨冉冉的個人工作 10:56-11:15。領導者請成員坐回原位，請團體成員分別將橘子放回水果籃中。領導者請成員在放回橘子的過程中，體會分離的感覺。接著請成員在水果籃中，拿回屬於自己的橘子。冉冉向領導者表示她的橘子被拿走了。領導者鼓勵她去找出自己的橘子，並陪同冉冉檢視每個成員手中的橘子。在尋找橘子的過程中，冉冉表示擔心會傷害到拿錯橘子的成員，並露出為難的笑容。領導者順勢展開冉冉的個人工作。
	f. 小組分享 11:15-11:45。
	g. 大團體分享 11:45-11:55。
行動階段 回「塑」人生：	(1) 內界覺察 13:43-14:00。協同領導者帶領肢體動作，並請成員觀照身體各個部位。
(一)(第 1. 對於內界有更為清楚的	(2) 雕塑大會 14:00-16:10。
二 天 下 覺察。	a. 領導者說明 14:00-14:02。領導者請成員藉由捏塑陶
午) 2. 對父母離異失落事件的	土，經歷生命中的父母離異事件。
情緒有更進一步的表	b. 捏塑時間 14:02-15:00。
達。	c. 休息時間 15:00-15:22。
3. 進一步處理父母離異失	d. 大團體分享 15:22-16:10。
落後的未竟事件。	(3) 盈盈的個人工作 16:10-17:10。
4. 協助成員找到自我支持	的方法。
5. 持續促進成員凝聚力。	
行動階段 好事成雙：	(1) 肢體律動 9:50-10:05。
(二)(第 1. 再次處理父母離異失落	(2) 天氣報告 10:05-10:15。領導者請成員分享本週近況。
三 天 上 後的未竟事件。	(3) 好事成雙 10:15-11:18。
午) 2. 向團體分享個人對非同	a. 分組 10:15-10:24。領導者發下繪本「好事成雙」，
住父(或母)的特別記	請成員自行分組，每組四或五人。
憶。	b. 小組以書交會 10:24-10:34。領導者請小組慢慢念誦
3. 幫助成員與同住及非同	繪本，完成後再進行分享。
住父母均保有良好親	c. 大團體分享 10:34-11:18。
子關係。	
4. 尋找與非同住父(或母)	
共有的聯繫。	

5. 協助成員找到自我支持的方法。	
最後接觸	手指彩繪：(1) 肢體律動 13:25-14:00。
(第三天下午)	1. 幫助成員體會失落以外所擁有的資源。 2. 幫助成員以正向思考迎向未來。 3. 為團體結束做準備。 4. 協助成員學習不同的悲傷調適行為。
	(2) 手指彩繪 14:00-16:30。 a. 創作與互動 14:00-15:38。領導者請成員以手指彩繪的方式，表現出自己的生命力量；再說明創作時間計有一個半小時，請成員自行利用。 b. 大團體分享 15:38-16:30。 c. 道別 16:30-16:40。

四、資料處理

(一) 量的分析

分別求出實驗組及控制組在「失落量表」與「憂鬱量表」之前、後測與追蹤測之平均數與標準差；並進一步進行考驗。

(二) 質的分析

本研究亦採用與成員好友、家長及成員訪談等三方資料，來呈現研究結果。研究者將訪談稿謄錄完成後，便著手進行資料的編碼。首先，將文字稿中與研究主題有關之重要概念句子畫上底線，並刪除無關或重複之資料，再對這些重要概念要素編碼，編碼以五碼為原則，分別排定1個英文字及4個阿拉伯數字。以S0102的敘述為例：行為...不一樣喔。會比較想要疼惜自己，就是想一些方法，就是比較想要傾聽內心的聲音啦。自己真的需求是什麼，就是有這方面的改變。比較想要去探索自己，或者是真正去了解自己的需要是什麼，然後就有一些改變會從這裡開始。那可能在團體之前就比較沒有這麼多的部份。S代表成員，首兩位數字01代表成員一，02則表示成員在訪談中，與重要觀念有關的第二句話。至於成員父親的英文代碼則以P表示、母親為M、成員好友為F。

研究者初步編碼後，即交予也是輔導諮商碩士且曾進行質化研究的協同分析者做檢核，之後再進行不同編碼意見的討論與修訂。協同分析者協助研究者發現被遺漏的段落，或者在同一段落中發現一個以上的意義。此外，協同分析者會與研究者探討某一命名的用意，提供不同觀點作為參照，如此反覆討論並修訂。經過上述過程後，研究者再針對這些要素根據悲傷反應的層面（情緒、想法、身體與行為），來做比對、分類與統整，以形成共同主題。

參、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團體療效量的分析

(一) 完形治療團體之前、後測統計分析

從表三可知，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大學生之悲傷反應在「失落量表」與「憂鬱量表」之前、後測的得分均呈下降趨勢；控制組則無。

表三

「失落量表」與「憂鬱量表」前、後、追蹤測得分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實驗組		控制組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失落 量表	前測	35.80	31.37	38.60	33.95
	後測	13.60	16.00	37.33	34.30
	追蹤測	11.40	14.40	38.27	35.50
憂鬱 量表	前測	14.07	13.56	17.07	16.12
	後測	7.53	7.24	18.53	18.28
	追蹤測	6.87	7.47	17.87	15.38

研究者接著分別檢驗兩組在「失落量表」與「憂鬱量表」之前測與後測是否達到顯著；為確定適當的統計方法，先進行迴歸係數同質性考驗。受試者在「失落量表」前、後測得分之迴歸係數同質性考驗結果顯示，兩組受試者之 $F = 35.317$ ($p < .05$)，達到顯著，表示組內迴歸線不平行，不符合組內迴歸係數同質性的基本假定，故不可進行共變數分析；而以詹森－內曼統計考驗，進行實驗處理效果間組別之差異比較（吳明隆，2007）。

根據詹森－內曼分析，兩條組內迴歸線的方程式為：實驗組 ($Y1$) = $0.76 + 0.36X1$ ；控制組 ($Y2$) = $-1.17 + X2$ ，在二迴歸線的相交點附近，實驗組與控制組的得分並無顯著的差異。表四的差異顯著點顯示，「失落量表」前測分數介於-20.35分至16.46分之間的受試者，其得分並無顯著差異；然「失落量表」之最低分數為0分，故須予以調整為前測分數介於0分至16.46分之間的受試者，其得分無顯著差異。而「失落量表」前測分數高於16.46分以上的實驗組成員，經團體介入後，其「失落量表」後測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亦即對於「失落量表」得分高於16.46分以上的實驗組成員，具有顯著的立即治療效果。

表四

「失落量表」與「憂鬱量表」前、後測得分之詹森－內曼分析摘要表

	失落量表	憂鬱量表
迴歸線相交點	3.02	4.32
差異顯著點	16.46, -20.35	9.51, -3.80

同樣地，研究者發現受試者在「憂鬱量表」前、後測得分之迴歸係數同質性考驗結果達到顯著，兩組受試者之 $F = 43.919$ ($p < .05$)；故改用詹森－內曼統計考驗。結果顯示兩條組內迴歸線的方程式為：實驗組 ($Y1$) = $2.94 + 0.33X1$ ；控制組 ($Y2$) = $-.46 + 1.11X2$ ，在二迴歸線的相交點附近，實驗組與控制組的得分並無顯著的差異。

由表四可知，「憂鬱量表」前測分數介於-3.80分至9.51分之間的受試者，兩組的得分並無顯著差異；然「憂鬱量表」之最低分數為0分，故須予以調整；是以前測分數介於0分至9.51分之間的受試者，其得分無顯著差異。而前測分數高於9.51分以上的實驗組成員，經團體介入後，其後測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亦即「憂鬱量表」高於9.51分以上的成員有顯著的立即

治療效果。

(二) 完形治療團體之前、追蹤測統計分析

同樣地，從表三可知，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大學生之悲傷反應在「失落量表」與「憂鬱量表」之前、追蹤測的得分也都呈現下降趨勢。研究者接著分別檢驗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失落量表」與「憂鬱量表」之前測與追蹤測是否達到顯著。受試者在「失落量表」前、後測得分之迴歸係數同質性考驗結果顯示，兩組受試者之 $F = 48.138$ ($p < .05$)，達到顯著，表示組內迴歸線不平行，故採詹森－內曼統計考驗。

結果，兩條組內迴歸線的方程式為：實驗組 ($Y1$) = $1.39 + 0.28X1$ ；控制組 ($Y2$) = $-1.57 + 1.03X2$ ，在二迴歸線的相交點附近，實驗組與控制組的得分並無顯著的差異。表五顯示組內迴歸線相交點及差異顯著點，由此表可知，「失落量表」前測分數介於-14.55分至15.59分之間的受試者，兩組的「失落量表」得分並無顯著差異。經調整後成為前測分數介於0分至15.59分之間的受試者，其得分無顯著差異。而「失落量表」前測分數高於15.59分以上的實驗組成員，經團體介入後，其「失落量表」追蹤測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因此，對這些「失落量表」前測分數在15.59分以上的實驗組成員，在實驗處理後，具有顯著的追蹤治療效果。

表五

「失落量表」與「憂鬱量表」前、追蹤測得分之詹森－內曼分析摘要表

	失落量表	憂鬱量表
迴歸線相交點	3.93	0.37
差異顯著點	15.59, -14.55	7.72, -15.13

同樣地，研究者發現受試者在「憂鬱量表」前、追蹤測得分之迴歸係數同質性考驗結果達到顯著，兩組受試者之 $F = 19.196$ ($p < .05$)。改以詹森－內曼統計考驗的結果顯示，兩條組內迴歸線的方程式為：實驗組 ($Y1$) = $2.22 + 0.33X1$ ；控制組 ($Y2$) = $2 + 0.93X2$ ，在二迴歸線的相交點附近，實驗組與控制組的得分並無顯著的差異。由表五可知，「憂鬱量表」前測分數介於-15.13分至7.72分之間的受試者，兩組的得分並無顯著差異；經調整後，前測分數介於0分至7.72分之間的受試者，其得分無顯著差異。而前測分數高於7.72分以上的實驗組成員，經團體介入後，其追蹤測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換言之，這些成員在實驗處理後，有顯著的追蹤治療效果。

二、訪談結果分析

研究者接著分析成員、成員好友及成員家長三方，於團體結束後六至八週接受訪談之內容。經由分析發現：成員在參加完形團體治療後，分別在情緒、想法、身體知覺、行為表現與人際關係等五方面，出現正向的改變（整理如表六）。

(一) 情緒向度

從成員的訪談分析顯示，成員在團體之後感覺情緒有得到支持，悲傷情緒和負向情緒減低，正向情緒增加，且更能合宜地處理負向情緒。15位成員中有10位自陳在情

緒感受上有改善。典型的陳述如下：「比以前好很多，覺得就沒有什麼了…不會覺得很難過。」(S0601, 纖纖)。「心情變得比較好，我也不知道，反正就是心情上會變得比較好。」(S1026, 脈脈)。

成員好友與父(母)的訪談則顯示成員負向情緒減低，更能合宜地處理負向情緒；好友還觀察到成員的正向情緒有增加。例如，冉冉和依依的好友都注意到他們「心情比較好」(F1401)，「比較開心」(F0510)。盈盈的母親認為「以前很會『大小聲(台語)』，阿現在比較不會。」(M1209)；顯示出成員在情緒上的改善。

(二) 想法向度

15位成員中有11位自陳在想法上有所改變，包括能正向看待父母離婚的事實，自我概念提升，能改以正向觀點來思考，以及中界覺察能力有提升。其中，參加團體後對於父母離婚的事實較能正向看待，是想法上明顯的改變之一；而這6位當中有3位甚至更積極地認為父母離婚對子女反而有益。在團體後，成員也逐漸從負面思維轉為正向思考；如：「會去往好的想」(S0616, 纖纖)，「現在我會覺得它說不定會對我有什麼幫助」(S0943, 歷歷)。

成員好友與父母則一致認為成員在團體之後，更能以積極正向的觀點思考，例如：脈脈的好友發現她在想法上變得樂觀：「不會像以前，就是都往壞處想…」(F1015)；脈脈的母親也有類似的觀察：「不會像以前比較想不開這樣子啦」(M1013)。此外，渺渺好友提到渺渺在團體後對自己的人際行為會加以省思，而冉冉好友發現冉冉對自己的生活更有想法與目標：「比較知道自己要做什麼」(F1435)；這些顯示出成員較能反思自己的人際行為與需求。而悄悄的母親認為悄悄在團體之前「很執著，…就是自我意識比較高。…現在沒有說自我的那個叛逆那麼強」(M0416)；此則反映成員在想法上變得會考慮他人。

(三) 身體知覺

有6位成員自陳在團體之後，可以感覺到特定身體部位，如手、眉頭或胸口，變得較為放鬆；甚至是生理狀態的變化。例如，歷歷表示團體之前手部「都覺得好像有一種被綁住的感覺」(S0936)，而上半身「就像被繩子捆起來的感覺」(S0938)；團體之後，上半身「比較開放」(S0938)，手部「好像比較有行動能力」(S0936)。此外，纖纖「比較靜得下來」(S0613)，盈盈的睡眠品質改善了(S1235)。

歷歷好友認同歷歷在手部有放鬆的現象(F0909)；蕭蕭的好友發現她在團體之後，肢體動作較為放鬆，如：「動作會比較大，沒那麼拘束」(F1518)。有10位成員在團體後表情出現良性的變化，尤其是笑容增加，這是好友與父母特別觀察到的部份。凜凜好友注意到凜凜的表情從以前「比較臭」到現在「笑容比較多一些些」(F0807)。冉冉好友則認為她「整個人都有神，眼睛都有神」(F1434)。脈脈的繼父也觀察到：「比較不會臭臉，家裡氣氛比較好」(P1004)。這些變化似乎也是成員情緒改善的一種反映與呈現。

(四) 行為表現

7位成員在行為上自認有改變。能以實際行動表現或嘗試新的行為，來落實自我照顧或表達自我需求，是其中一層改變。此外，行為表現的改變還包括更能自行處理生活瑣事、為自己負責，以及哭泣行為的頻率減少了。例如，迢迢團體之前生病了「都不知

道要吃藥」(S0722)，但「現在會吃藥去控制它」(S0722)；盈盈以往「跟母親通話時電話過去就是兇媽媽，或者是不理她」(S1207)，而從團體結束至受訪期間則「各方面就是去…跟媽媽聊，跟哥哥聊，…就是換我去實行…然後得到我要的，得到每個人都開心」(S1220)。

此外，成員及成員家長均認為在團體之後，成員更能以實際行動表現來落實自我照顧或為自己負責，生活習慣有所改善，看起來也更為成熟。比方說，浩浩好友就提到他在團體後較少遲到，也少沉迷於網路了：「他現在的生活重心可能是學校、課業、人際和朋友；可是他以前就是都泡在網咖，就是他已經不一樣了。」(F1108)。悄悄母親表示悄悄在課業上比較負責，也較能做到母親所交代的事項：「比較負責，讀書上她比較負責。她如果說她的功課沒做完，她熬夜她也去做完。就是說啊明天要趕報告，那她就會趕快做」；「交代的事情，比較負責的做到的機率會比較高，對自己負責」(M0418、M0419)。

(五) 人際互動

訪談結果顯示，有 13 位成員在各個人際互動上開始出現改變，包括與同住和非同住的父母、朋友關係和一般的人際互動。首先，成員在參加團體後自陳與父母的關係有所改善，諸如會主動表達關心、互動時態度較為和緩，甚至變得熱絡。蕭蕭和青青都說現在：「比較會關心媽媽(父親)」(S1204、S1311)。而悄悄「之前會跟媽媽大小聲；現在就想說：媽媽很辛苦，就不會」(S0405)。部份成員跟非同住的父母，甚至和繼母的關係也有改善，如渺渺：「我比較會常打電話給他們(指父親和繼母)，就是跟他們聊天…以前我幾乎不會打電話給他們」(S0131)。成員從家人關係也擴展到跟其他同儕互動的改變，如比較會溝通，事情不會悶在心裡面，比較有界限。例如，「跟同學互動比較多、比較好、比較大」(S1326，青青)；「就什麼事情就不會悶在心裡面啊，阿就想辦法去跟人家溝通。」(S0402，悄悄)

有 4 位成員家長在訪談中也提出相同觀點，認為親子關係有所改善，如：「母女應該說是親密，現在比以前是更親啦…我用一句最簡單一句話：就是把我當成她的朋友…無話不談的」(M1007，脈脈母親)。而好友認為其與成員的關係在團體之後變得更為融洽：「就比較不會有那種尷尬的感覺。」(F0608，纖纖好友)；「就是感情更好啦！」(F1405，冉冉好友)。可見，成員確實在團體之後，與朋友之間的接觸較為真實，也更能分享內在感受。

表六

成員自陳以及成員好友、家長對成員參與團體後的改變整理表

改變 向度	成員自陳	成員好友的觀察	成員父母的觀察
情緒	1. 感覺情緒得到支持(依依、纖纖、凜凜、歷歷) 2. 悲傷程度降低(纖纖、凜凜、歷歷)	1. 正向情緒增加(依依、纖纖、青青、渺渺、冉冉) 2. 負向情緒減低(歷歷)	1. 負向情緒減低(歷歷、脈脈、盈盈) 2. 更能合宜地處

完形團體治療父母離異之大學生

	3. 正向情緒增加（磊磊、纖纖、凜凜、青青、迢迢、脈脈、盈盈）	歷、渺渺）	理負向情緒（盈盈）
	4. 負向情緒減低（纖纖、歷歷、盈盈、渺渺）	3. 更能合宜地處理負向情緒（脈脈、蕭蕭）	
	5. 更能合宜地處理負向情緒（纖纖、凜凜、歷歷、青青）		
	共計 10 人	共計 12 人	共計 3 人
想	1. 正向看待父母離異事件（依依、纖纖、凜凜、迢迢、脈脈、盈盈）	1. 更加了解其人際行為與需求（渺渺、冉冉）	1. 以積極正向的觀點思考（脈脈、渺渺）
法	2. 自我概念提升（歷歷、盈盈、悄悄）	2. 以積極正向的觀點思考（纖纖、脈脈、渺渺）	2. 會考量他人立場（歷歷、悄悄）
	3. 以積極正向的觀點思考（依依、纖纖、凜凜、迢迢、脈脈、盈盈、悄悄、渺渺、歷歷、青青）		
	4. 提升對於中界的覺察能力（依依、凜凜、盈盈、渺渺、浩浩）		
	共計 11 人	共計 13 人	共計 4 人
身	1. 特定身體部位較為放鬆（纖纖、盈盈、歷歷、脈脈）	1. 肢體動作較為放鬆（歷歷、皎皎、蕭蕭）	1. 表情有所變化（脈脈）
體	2. 生理狀態改變（纖纖、盈盈、皎皎、悄悄）	2. 表情有所變化（纖纖、歷歷、脈脈、皎皎、蕭蕭、悄悄、冉冉、磊磊、依依、凜凜）	
知			
覺			
	共計 6 人	共計 11 人	共計 1 人
行	1. 更能自我照顧（渺渺、悄悄、迢迢、歷歷、脈脈、盈盈、冉冉）	1. 更能自我照顧（渺渺、依依、浩浩）	1. 更能自我照顧（渺渺、磊磊、脈脈）
為	2. 自行處理生活瑣事（歷歷、脈脈、冉冉）	2. 生活習慣改變（渺渺、皎皎、依依、浩浩、冉冉、凜凜）	2. 更能自己負責（悄悄、歷歷、脈脈）
表	3. 能主動滿足自我需求（盈盈、青青）		
現	4. 哭泣的頻率降低（纖纖、盈盈、青青）		3. 行為更加成熟（渺渺、悄悄、歷歷、脈脈）
	5. 更能為自己負責（渺渺、悄悄、盈盈、青青）		
	共計 9 人	共計 13 人	共計 5 人
人	1. 與父／母的關係改善（悄悄、盈盈、歷歷、脈脈、青青、蕭蕭、磊磊）	1. 與朋友的關係改善（渺渺、纖纖、歷歷、	1. 與父／母的關係善（悄悄、歷

互	磊、皎皎、凜凜)	脈脈、青青、蕭蕭、	歷、脈脈)
動	2. 與家人的關係改善(悄悄、盈盈、渺渺)	磊磊、浩浩、冉冉)	2. 與親友的關係改善(盈盈、脈
	3. 與朋友的關係改善(悄悄、盈盈、歷歷、脈脈、青青、渺渺、纖纖、冉冉、依依)	(歷歷、青青、蕭蕭)	脈)
	4. 在人際上更有界限(脈脈、渺渺)		
	共計 13 人	共計 14 人	共計 4 人

進一步從表六可見，成員自陳改變的向度與其好友或父母的觀察有許多相似之處，顯示成員自覺與外顯的改變是一致的。比較而言，成員自陳的面向是較為豐富的；而好友所觀察到有變化的成員，比自認有變化者的人數稍多；但成員自認的變化則並未全然被同住的父母所注意到，以至人數的呈現上有所差距。這樣的現象反映同儕在大學生人際關係中的密切程度以及可以提供回饋的重要性。若就僅是以6週後的互動觀察來說，這樣的變化與觀察已屬不易。基本上這些訪談資料反映了：該完形團體是有助於大學生自身與其延伸的人際關係，不但能有效降低其悲傷反應，減輕了父母離異所對其帶來的負面影響，且逐漸產生正向有益的改變。

三、綜合討論

如前所言，父母離異的失落事件易導致悲傷反應，包括許多負面的情緒、想法和生理反應；而因過去失落的未解決也會形成延宕的悲傷反應(李開敏等人, 2004/2001)。再者，完形學派認為如果在未成年時所遭遇的父母離異事件，未能充分地被經驗與完結，便會產生未竟事務；導致心理能量流動受阻、肇生負面情緒(卓紋君等人, 2002/1999; Corey, 2004; Joyce & Sills, 2001; Perls et al., 1994)。因此，本研究的團體設計均朝降低成員之悲傷反應為主要考量；領導者透過團體活動和個人工作，幫助成員辨識失落的情緒、表達情緒。研究結果顯示了透過這樣的完形團體介入，大部份成員感到延宕的悲傷或未竟事務得以獲得解決，其心理能量不再遲滯不前，負面情緒自然也隨之減少。由於心理能量得以順暢流動，正向情緒亦隨之增加。三方的受訪者陳述成員在情緒上正面的變化，直接呼應了量化的分析結果：多數成員在失落與憂鬱量表的分數呈顯著降低。

首先，值得探究的是，本研究成員前測在「失落量表」得分 16.46 分以下以及「憂鬱量表」得分 9.51 分以下者，經團體介入後未達顯著的立即療效。檢視這些成員於父母離異的年齡分佈，是落在 1-13 歲之間，父母離異的失落距今為 4 到 14 年。反之，得分在上述兩個分數截點以上者，其遭逢父母離異的年齡落在 2 歲到 16 歲之間，距今為 5 到 17 年。對照來看，這兩組成員的悲傷反應，並未與其父母離異的時間久近以及其當時的年齡有直接關聯。此與前述學者(如 Kalter, 1991; Wallerstein & Blakeslee, 1989)提及未成年經歷父母離異有特別的影響並不一致；顯示有個別差異。進一步細察未達顯著差異之成員的前測分數，其失落量表的得分均在 13 分以下(滿分為 120)，憂鬱量表則在 9 分以下(即屬正常)；這些成員的分數高低不一，但其後、追蹤測的得分和前

測之差距並不大（最多差 7 分）。由此可推知，「地板」效應（劉淑慧等人，2009/2008）是影響本研究部份成員經介入後其悲傷反應未能達到顯著下降的主要因素之一。再者，其中有 3 位（悄悄、皎皎、依依）在憂鬱量表的前、後以及追蹤測分數幾乎均為 0 分。根據團體過程的觀察回顧，他們在團體中，常以嘻嘻哈哈的方式面對其他成員落淚或感傷的情境；這多少提供了何以他們在填答這類檢視負面狀態的量表時，是以「從未如此」的角度來作答的一點線索。然而，在進行訪談時，他們又都吐露了團體為他們帶來的影響與改變（參見前文之引述與表六之整理）。研究者認為：這樣看似矛盾的結果正顯示出以小團體介入的實驗研究兼採量化與質性兩種方法的重要，透過後者（訪談之分析）得以補充施測與統計分析的限制和未明之處。當然這樣的結果也指出未來的實驗介入是必須謹慎篩選出有失落反應的成員方有意義。

從訪談結果的分析而言，許多成員的舊有失落或憂鬱情緒得以緩解、消退之餘，他們在想法上就出現了新的可能，特別是能夠正向看待父母的離異事件。此正符合完形經驗循環的論點（卓紋君等人，2002/1999; Perls et al., 1994）：舊經驗（完形）消退了，新的圖像於焉形成。而本團體中強調三界覺察的練習，鼓勵成員增加跟個人身體的和情緒的接觸與覺察，無形中也因而擴展成員對於父母離婚的新認識以及對週遭人事物的反省。就如 Perls 等人（1994）所稱，覺察是改變的關鍵，透過提升對某一經驗或事件的三界覺察，成員對該事件的觀點便有所擴充或調整。本研究發現成員在想法上朝正向的改變，和 Cho 與 Hsieh（2002）針對社區工作人員所進行的完形治療團體療效分析結果有類似之處。

此外，許多成員在團體後的肢體與身體部位較為放鬆，這可能與於領導者在帶領團體時，相當注重身體活動，藉以提升成員對於身體的覺察能力有關。再者，成員生理狀態的好轉或放鬆也反映悲傷反應的減少或未竟事務的解決。Greenberg、Rice 和 Elliot（1993）即透過歷程分析提出類似的發現：當成員內在的未竟事務得以修通，悲傷情緒得以紓解，其身體也自然跟著較為放鬆。事實上，成員身體變得輕鬆、生理產生變化，甚至是笑容變多等內在和外顯現象，正是反映了完形治療的整體論，支持了身、心為密不可分的一個整體的論點（卓紋君等人，2002/1999；Clarkson & Mackewn, 2000; Perls, 1969a）。這部份的結果也呼應了卓紋君等人（2004）分析一位主角成員在完形團體經歷個人工作的改變發現：完形治療有助其當下對身體的接觸與覺察，進而影響她後續更能照顧自己身體。

在完形治療中，「覺察」、「責任」、「自由／選擇」是很重要的三角關係（生命潛能編輯室，1997/1988），當有機體產生新的覺察或是察覺力愈強，其經驗到自由或選擇的可能性便愈大；而且有機體應為自己所做的決定與行為負責（Perls, 1969b）。從上述受訪的資料顯示出成員參加完形團體後，的確出現類似的行為表現。而回顧團體過程，領導者也再三強調自我照顧的重要性，請成員為自己負責，充分表達自己的需求，並為自己選擇、為自己負責。顯見，透過團體中的再三親身體驗，激發成員以實際行動表現來為自己的生活負責。而隨著情緒改善和正向思考的增加，部份成員的哭泣行為自然也就減少了。

Knox 等人（2004）的研究指出有父母離異經驗的大學生較不快樂，與雙親的關係

也較為疏遠。而悲傷歷程的完成，其中最後的重要任務即在於重新投注能量於新的關係上（李開敏等人，2004/2001）。可見成員在參與團體之後，是否產生正向的人際變化，乃是本研究團體是否具備療效的重要指標之一。結果顯示多數的大學生成員在體驗過完形治療團體之後，悲傷反應減輕，並展現出適度地對己、待人與處世行為；成員的親友或多或少也有觀察到。進一步檢核，在 15 位成員中就有 14 位透過自陳或親友的訪談顯示人際互動的改善，相較於量化資料所能顯現的還多。就完形治療而言，倘若成員在父母離異事件的醞釀期、發生當下，甚至在父母離異之後，對於父母有負面情緒，而未能充分予以體驗，將形成未竟事務，造成其與非同住父／母接觸時的接觸干擾，以致需求無法得到滿足，親子關係於是受到影響。當這些成員在團體中處理了與非同住父／母有關的未竟事務，便能有效對治接觸干擾，進而改善與父母的關係。再者，Yalom 指出人際學習、自我瞭解、普同感及認同仿倣是團體頗為重要的治療因子（引自方紫薇、馬宗潔，2001/1995）；而本完形團體採取雙重焦點模式，也在於透過這些療效因子，引發成員學習與自我及他人有品質良好的接觸。綜觀言之，這些成員自陳的改變即是一種對己、他人與事物之新圖像的形成，其中蘊含著一份了然的覺察，也就是 Korb、Gorrel 及 Riet（1989）所說的「清明」（clarity）。更重要的是，它也意味著這些大學生成員從父母離異的失落走向了復原。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透過十五名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事件的大學生參加完形團體後，評估團體對他們的悲傷反應是否具治療效果。根據詹森-內曼的統計考驗得知，失落量表前測分數在 16.46 分以上的成員，以及貝克憂鬱量表前測分數在 9.51 分以上的實驗組成員，在參加團體後，具有顯著立即的治療效果。此外，失落量表前測分數在 15.59 分以上的實驗組成員，以及貝克憂鬱量表前測分數在 7.72 分以上的實驗組成員，在實驗處理後，也發現具有顯著的追蹤治療效果。易言之，量化結果顯示，對於悲傷反應達某個程度（即失落量表得分約 17 分以上，憂鬱量表得分約 10 分以上）的大學生成員，完形團體能有效降低其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的悲傷反應。

由成員、成員好友及成員家長的陳述可發現，大多數的實驗組成員在團體之後在以下五方面也有正向的改變。其中包括：（1）成員情緒得到支持，正向情緒增加；而且為父母離婚的負向情緒與悲傷情緒減少；（2）成員在想法上有正向改變，更能以積極正向的觀點思考；（3）成員特定身體部位與肢體動作較為放鬆，笑容增加；（4）成員在行為表現顯得更能自我照顧、也更能為自己負責、更少哭泣；以及（5）成員在人際互動上更有界限，與父母及朋友的關係均有所改善。易言之，完形治療團體能協助多數成員在情緒、想法、身體知覺、行為表現及人際互動上有正向改變，有效降低成員的悲傷反應，幫助他們從父母離異的失落中復原。

二、研究建議

（一）對實務工作者的建議

從研究結果顯示，完形治療是一種可應用於處理成員重大失落、有延宕情緒和未竟事

務的模式。它可作為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大學生的介入處遇之一，值得在大專院校推廣。

而本研究團體可供實務參考之處有四：(1) 雙重焦點的模式兼具了連結成員失落主題的共同性以及處理個人議題的機會，值得採用；(2) 團體人數為 15 人以上時，協同領導是一個應用雙重焦點模式的有效安排；(3) 團體設計結合失落與悲傷理念是重要的，同時運用覺察練習、各種身體活動、表達性藝術媒材等，能鬆動成員的防衛，有助成員在輕鬆自在的情境下，面對其父母離異的失落經驗。以及；(4) 三天工作坊的模式在大學推廣仍有其現實困難之處，可再琢磨。成員在團體進行的頭兩天（週末、周日）都穩定出席，但第三天（隔週週六）就有些人忘記要準時來，還需研究者打電話催促。或許，以後的工作坊可集中時段進行（如兩天十八小時），以免成員缺席或流失。然而，這樣的團體工作需要有意識的完形治療、失落悲傷理論與經驗豐富者來擔任團體的領導者，以及審慎篩選成員，才易快速催化團體進行的動力。

由成員招募的過程中，研究者發現導師對於班上曾於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之學生未有充分了解與關心。因此，建議學校單位宜多舉辦悲傷輔導相關研習，提升導師的輔導知能，使其具備辨識未成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大學生悲傷反應之能力，俾能適時關心並予以轉介。另外透過失落問卷的施測，可以篩出高危險群，再由平日與高危險群已建立信任關係的導師、輔導老師、專任諮商師邀請他們參加；或者針對不願參加團體的人提供其他心理衛生服務，如個別諮商等，都是可行之道。

而在研究者邀請成員家長接受訪問的過程中，不少成員向研究者表示其家長不願提及離婚的往事，因此不願意接受研究者的訪問。部分家長對於離婚之痛可能尚未釋懷，其悲傷反應值得關切，因此對於家長的社會教育與諮商輔導處遇值得重視。未來學校單位若欲舉辦相關諮商團體，可邀請親子共同參加；社區諮商機構亦可考慮以離婚之父母為團體之招募對象。

（二）對未來相關研究上的建議

本研究使用的「失落量表」，在改編製的過程雖用心盡力，然仍未進行充分的信效度檢驗；這是未來有意採用該量表者可補足之處。此外，也可運用該量表，針對有父母離異者進行調查以建立常模；此舉將有助於提供篩選出適合之實驗研究對象的參考標準。

承上，本研究在篩選成員上因現實因素而有所限制。研究者原擬針對有意願參加本研究團體之學生，施以失落量表及憂鬱量表，取量表得分高於所有受試者平均得分一個標準差以上者為團體成員，再隨機平均分配為實驗組與控制組。然在實際招募研究對象時，因人力與可動用之資源不足，無法募集足夠的受試者，是以未能篩選量表得分較高之受試者來參與團體，其中三分之一強的成員在「失落量表」得分偏低，「憂鬱量表」的得分則是屬正常者。這些或是分析結果未能顯示所有成員從團體獲得療效的主要原因。未來從事相關主題與方法的研究者，宜加強成長招募與篩選的工作。在招募方式上，如採跨校招募團體成員，在鄰近地區的大專院校同時進行團體的宣導；透過心理衛生等相關課程進行成員招募；或者協請任課老師進行團體資訊的說明等，以利招募足夠的成員等，俾能從中篩選出悲傷反應較嚴重之成員，進行介入與研究。在篩選成員部份，若使用「憂鬱量表」做為篩選工具，則建議選擇得分屬正常偏高或輕微憂鬱程度者，較具實質的意義。此外，也宜輔以面談方式，深入瞭解參加成員個人在失落悲傷的反應情況，藉以邀集到適合且有需求的成員。

此外，未來之相關研究可擴大研究對象，以了解完形治療團體對於其他族群，例如喪親、情傷等有失落經驗的族群是否也具備療效。

本研究以準實驗研究法探討團體的療效，再佐以訪談成員、成員家長及成員好友之質性資料，以豐厚並佐證研究結果。然而，團體中領導者與成員，以及成員彼此之間的互動歷程，其實也值得探究。未來研究可將團體進行的歷程加以錄影，再逐一針對個別成員在團體歷程中的口語及非口語訊息，進行編碼與分析，以深入了解在整體的團體氛圍中，引發成員改變的治療因子及時機為何。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統計處 (2009)。內政統計通報 2009 年第 22 週。2009 年 9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week.aspx/>。
- 方紫薇、馬宗潔譯 (2001)。團體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台北：桂冠。Yalom, I. D. (1995).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roup psychotherapy* (4nd ed.).
- 生命潛能編輯室譯 (1997)。小丑的創造藝術---完形學派的自我治療。台北：生命潛能。
- Najia, R. (1988). *Holy fools-self healing through presence and play with an introduction to Gestalt therapy*.
- 李開敏、林方皓、張玉仕、葛書倫譯 (2004)。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台北：心理。Worden, J. W. (2001).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2nd ed.).
- 林崇德 (主編) (1995)。離異家庭子女心理。台北：心理。
- 吳明隆 (2007)。SPSS操作與應用變異數分析實務。台北：五南。
- 卓紋君、徐西森、范幸玲、黃進南譯 (2002)。完形治療的實踐。台北：心理。Clarkson, P. (1999). *Gestalt counseling in action*.
- 卓紋君、張淑芬、高琇玲 (2004)。完形治療團體中主角成員個人工作之歷程研究。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10，111-142。
- 章薇卿譯 (2007)。走在失落的幽谷：悲傷因應指引手冊。台北：心理。Neimeyer, R. A. (1998). *Lessons of loss: A guide to coping*.
- 陸雅青 (2000)。藝術治療團體實務研究---以破碎家庭為例。台北：五南。
- 陳心怡譯 (2000)。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中文版指導手冊。台北：中國行為科學社。Beck, A. T., Steer, R. A., & Brown, G. A. (1996). *Beck depression inventory-II, BDI-II*.
- 黃彩雲 (1998)。父母離異兒童對父母離婚事件歸因與因應之研究---以一個團體諮商歷程為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鄔佩麗 (1998)。從失落經驗看單親家庭因應策略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0 (14)，23-50。
- 蔡瑞峰、黃進南、何麗儀譯 (2005)。完形團體歷程的理論與實務之概觀，載於卓紋君 (校閱)完形治療觀點與應用 (345-374頁)。台北：心理。Nevis, E. C.(Ed.) (2000). *Gestalt therapy: Perspectives and applications*.
- 劉秀雅 (2003)。完形取向喪慟團體對喪親國中生之輔導效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劉淑慧、田秀蘭、陳淑琦、張勻銘、黃莉惟、廖書瑾、陳慧甄譯 (2009)。諮商研究法。台北，學富。Heppner, P. P., Wampold, B. E., & Kivlighan, D. M. (2008). *Research design in counseling*.
- 謝麗紅 (1990)。父母離異對兒童身心影響之探討及其輔導策略。輔導月刊, 26(9-10), 27-33。
- Afifi, T. O., Boman, J., Fleisher, W., & Sareen, J. (200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 abuse, parental divorce, and lifetime mental disorders and suicidality in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adult sample. *Child Abuse & Neglect*, 33(3), 139-147.
- Amato, P. R. (2000).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for adults and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4), 1269-87.
- Ayadi, H., Moalla, Y., Ben, A. S., Walha, A., Laaribi, H., & Ghribi, F. (2003). Parental divorce and psychopathologic unrests at the child and the teenager: Tunisian comparative study. *Neuropsychiatrie de l'enfance & Del'Adolescence*, 50, 121.
- Brammer, L. M. (1993). *The helping relationship: process and skills* (5th ed.). New York: Allyn and Bacon.
- Cartwright, C. (2006). You want to know how it affected me? Young adults' perceptions of the impact of parental divorce.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44(3-4), 125-143.
- Cho, W. C., & Hsieh, Y. J. (2002, August). *A Study in the effects of a Gestalt-oriented growth group*.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augur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Gestalt Therapy, Montreal, Canada.
- Clarkson, P., & Mackewn, J. (2000). *Fritz Perls*. London: Sage.
- Corey, G. (2004).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7th ed.). Standford: Brooks/Cole.
- Dennison, R. P., & Koerner, S. S. (2008). A look at hopes and worries about marriage: The Views of adolescents following a parental divorce.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48, 91-107.
- Demuth, S., & Brown, S. L. (2004).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processes, and adolescent delinquency: The significance of parental absence versus parental gender.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 Delinquency*, 41, 58-81.
- Duncan, S. C., Duncan, T. E., Strycker, L. A., & Chaumeton, N. R. (2002). Relations between youth antisocial and prosocial activities. *Journal of Behavioral Medicine*, 25, 425-438.
- Fagan, J., & Shepherd, I. L. (1970). *Gestalt therapy now*. New York: Harper & Row.
- Franke, T. M. (2000). Adolescent violent behavior: An analysis across and within racial/ethnic Groups. *Journal of Multicultural Social Work*, 8(1-2), 47.
- Greenberg, L. S., Rice, L. N., & Elliot, R. (1993). *Facilitating emotional change: the moment by moment process*. New York: Guilford.
- Harman, R. L. (1989). *Gestalt therapy with groups, couples, sexually dysfunctional men, and dreams*. Springfield, IL: Charles Thomas Pub.
- Hughes, M. (1995). *Bereavement and support: Healing in a group environment*. Washington D.C.: Taylor & Francis.

- Humphrey, M. G., & Zimpfer, D. G. (1996). *Counselling for grief and bereavement*. London: Sage.
- Joyce, P., & Sills, C. (2001). *Skills in gestalt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London: Sage.
- Kalish, R. A. (1985). *Death, grief, and caring relationship*. Monterey, CA: Books/Cole.
- Kalter, N. (1991). *Growing up with divorce: Helping your children avoid immediate and later emotional problems*.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 Kelly, J. B., & Wallerstein, J. B. (1977). Brief intervention with children in divorcing fami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47, 23-39.
- Kepler, E. (1980). Gestalt group process. In B. Feder & R. Ronall (Eds.), *Beyond the hot seat: Gestalt approaches to group* (pp. 55-77). New York: Brunner/Mazel.
- Kitamura, T., Kijima, N., Aihara, W., Tomoda, A., Fukuda, R., & Yamamoto, M. (1998). Depression and early experiences among young Japanese women: Multiple facets of experiences and subcategories of depression. *Archives of Women's Mental Health*, 1(1), 27-38.
- Knox, D., Zusman, M., & DeCuzzi, A. (2004). The effect of parental divorce on relationships with parents and romantic partners of college students. *College Student Journal*, 38(4), 597-601.
- Korb, M. P., Gorrel, J., & Riet, V. V. D. (1989). *Gestalt therapy: Practice and theory* (2nd ed.).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 Kunz, J., & Kunz, J. P. (1995). Parental divorce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college students. *Psychological Reports*, 76, 1025.
- Lagrand, L. E. (1986). Loss reactions of college students: A descriptive analysis. *Death Education*, 5(3), 235-248.
- Mackewn, J. (1999). *Developing Gestalt counseling: A field theoretical and Relational model of contemporary Gestalt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Thousand Oaks, CA: Sage.
- Manning, W., & Lamb, K. A. (2003). Adolescent well-being in cohabiting, married, and singleparent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65, 876-893.
- Margolin, S. (1996). *Complete group counseling program for children of divorce: Ready-to-use plans & materials for small and large groups, grades 1-6*. New York: Jossey-Bass.
- Murphy, L. B. (1987). Further reflections on resilience. In E. J. Anthony & B. Cohler, (Eds.), *The invulnerable child* (pp. 84-105). New York: The Guildford Press.
- Niemeier J. P., Kennedy R. E., Mckinley W. O., & Cifu, D. X. (2004). The loss inventory: Preliminary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data for a new measure of emotional and cognitive responses to disability.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26(10), 614-623.
- Palosan, V., & Aro, H. (1994). Effect of timing of parental divorce on the vulnerability of children to depression in young adulthood. *Adolescence*, 29(115), 681-691.
- Perls, F. (1976). *The Gestalt approach & Eye witness to therapy*. New York: Bantam.
- Perls, F. (1966). Four Lectures. In J. Fagan & I. L. Shepherd (Eds.), *Gestalt Therapy now* (pp. 14-38).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Perls, F. (1969a). *The Gestalt Approach and Eye Witness to Therapy*. Palo Alto, CA: Science &

- behavior Books.
- Perls, F. (1969b). *Gestalt therapy verbatim*. Moab, UT: Real People Press.
- Perls, F., Hefferline, R., & Goodman, P. (1994). *Gestalt therapy: Excitement and growth in the human personality*. New York: The Gestalt Journal Press.
- Polster, E., & Polster, M. (1973). *Gestalt therapy integrated*. New York: Random.
- Scott, D. J., & Church, A. T. (2001). Separation/attachment theory and career decidedness and commitment: Effects of parental divorce.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58(3), 328-347.
- Stevens, J. O. (1971). *Awareness: exploring, experimenting, experience*. London: Eden Grove.
- Steinberg, L. (1993). *Adolescence*. New York: Mc Graw-Hill.
- Stroebe, W., Stroebe, M., & Abakoumkin, G. (1999). Does differential social support cause sex differences in bereavement outcome? *Journal of Community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9, 1-12.
- Wallerstein, J. S., & Blakeslee, S. (1989). *Second chances: Men, women & children a decade after divorce, who wins, who loses--and why*. New York: Ticnor & Fields.
- Wallerstein, J. S., Lewis J., & Blakeslee, S. (2000). *The unexpected legacy of divorce: a 25 year landmark study*. New York: Hyperion.
- Wallerstein, J. S., & Kelly, J. B. (1980). *Surviving the breakup: How children and parents cope with divorce*. New York: Basic Books.
- Wauterickx, N., Gouwy, A., & Bracke, P. (2006). Parental divorce and depression: Long-term effects on adult children.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45(3-4), 43-68.
- Wolfinger, N. H. (2003). Family structure homogamy: The effects of parental divorce on partner selection and marital stabilit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2, 80-97.
- Zinker, J. (1977). *Creative process in Gestalt therapy*. New York: Brunner/Mazel.
- Zinker, J. (1994). The developmental process of a Gestalt therapy group. In B. Feder & R. Ronall (Eds.), *Beyond the hot seat: Gestalt approaches to group* (pp. 55-77). New York: Brunner/Mazel.

收件日期：98年09月21日
 複審一日期：98年11月02日
 複審二日期：99年02月23日
 複審三日期：99年04月17日
 通過日期：99年05月08日

The Effect of Gestalt Group Therapy on College Students Who Experienced Parental Divorce in Childhood

Wen-Chun Cho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Chung-Shing Chen

Tongsh Elementary School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effect of Gestalt group therapy on the college students who experienced parental divorce in childhood. Thirty participants from a college located in southern Taiwan were recruited, with fifteen of them assigned to the experimental group and the other fifteen to the control group. The experimental group received 18 hours of Gestalt group therapy within three days. The Loss Inventory and BDI-II (Chinese version) were administered at the pre-test, post-test and follow-up test to all participants. The results based on Johnson-Neyman Method showed that for the majority of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experimental group, Gestalt group therapy was able to alleviate the participants' grief at post-test and follow-up test. From the interviews of participants' intimate friends, the parents living with the participants, and participants themselves, it was found that the participants changed positively after receiving Gestalt group therapy in terms of emotions, behaviors, thoughts, physiological conditions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Further discussion and suggestions were addressed for the practitioners and future researchers.

Keywords: college students, Gestalt group therapy, loss and grief, parental divorce, unfinished business